

“福田民生”微信公众号
运营维护购买服务项目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“福田民生”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购买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委大楼 416B

签订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9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福田区委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悦华

联系地址：福田区委大楼

制作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市易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远

联系地址：南山区智园 B1 栋 4 楼

因甲方“福田民生”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的需要，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“福田民生”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维护购买服务项目事宜，自愿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遵守：

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

“福田民生”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维护服务，有效提升福田区的知名度，聚焦人气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技术支撑、内容组版、编辑、策划线下活动。

（一）提供技术支撑

乙方负责“福田民生”微信公众号(以下简称“福田民生”)的技术操作和维护。

（二）提供内容运营

1、乙方负责对“福田民生”整体策划，包括但不限于推文内容的采写、编排、微信后台的更新、回复。“福田民生”是福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网上即时信息的发布和互动平台，乙方要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到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精细，解读客观、贴心、权威，每个工作日更新 2-3 篇推文，并适时推出原创性专题内容、热点解析，以独到的视角，提升“福田民生”推文的深度。

2、乙方负责“福田民生”现有栏目“政在福田”、“乐活福田”、“掌上福田”等的更新维护工作。同时，要以民生服务、公共服务等方面内容为重点，由甲方书面确认后，适当增加新栏目。

3、乙方负责每月推出至少 1 篇原创解析类重点推文，同步在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 APP 上刊发，形成联动效应。

4. 乙方负责“福田民生”积分小程序的策划、设计、开发及运营工作。

5、在甲方的指导下，乙方负责“福田民生”的粉丝关系维护，及时处理粉丝在微信后台的留言以及其他公关危机等。

（三）策划专题活动

在甲方的指导下，乙方每季度制定不少于 1 个线上或线下微信粉丝互动活动策划方案，组织不少于 1 个线上或线下微信粉丝互动活动。通过线上或线下互动，联合区属部门、各街道社区及有关社会组织，提升“福田民生”知名度，聚焦人气。此线上或线下互动活动策划方案实施所涉及的人、财、物等保障，由甲方根据活动内容进行支持。

（四）组建工作团队

1、甲乙双方共同组成“福田民生”策划小组，甲方由政务公开科全体工作人员参与，乙方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具体负责。

2、由乙方工作团队策划实施重点专题活动和粉丝线下互动活动。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，由乙方派驻三名工作人员固定在甲方驻点办公，负责沟通联络、资料搜集、数据整理、后台维护等。

3、“福田民生”策划小组每周对选题进行讨论筛选，由乙方按照每周推文计划，通过部门约稿和现场采集等多种渠道获取素材，按计划、高质量制作每天的推文。

4、乙方按季度提交运营质量评估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推文质量、粉丝数量、互动活动等，供“福田民生”策划小组集体讨论研究，以改进、完善工作。

5、乙方应根据服务情况，提交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，供甲方评审。

第二条 服务期

自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止。

第三条 委托服务费用以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委托服务费用：

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¥48.5万元（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），含增值税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分阶段付费如下：

1. 乙方实施合同及其三位驻点人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将第一笔款项（总服务费的50%）付给乙方。

2. 乙方在合同执行半年后，应向甲方提交半年工作报告，甲方在评估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，应将第二笔款项（总服务费的30%）付给乙方。

3. 乙方在合同期结束后，应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甲方在评估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，应将合同余款（总服务费的20%）付给乙方。

（三）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：

（1）合同；

（2）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。

（四）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，应汇款至以下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易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26600040039569

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的同时或者3个工作日内，应向甲方提供



到款信息。乙方所附送或邮寄给甲方的发票，由甲方妥善保管，如因甲方原因丢失发票，乙方不再重开，但可以提供发票存根联复印件。

第四条 其他条款

1、乙方对于“福田民生”的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中获取的信息，要严格保密，并确保为甲方单独制作，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，乙方不能将其交于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、不得告知其他机构和个人。

2、乙方维护运营和推文内容如出现严重疏忽、错漏等问题，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相应的扣款，直至乙方采取改善措施消除影响并经甲方确认为止。

3、乙方提交的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，若半年工作报告评审不通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除了已经支付的款项外，不再支付合同款；若年度工作报告评审不通过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余款（总服务费的 20%）。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，发现问题向乙方发出通知，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。对乙方开展线下互动活动计划在人、财、物方面给予支持保障。

2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素材和材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正确性、时效性及合法性负责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和付款。

4.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对“福田民生”微信号进行维护及其他服务，并尊重甲方的意见，予以最大程度实现。

5. 乙方可根据微信发展的趋势和需求，给予甲方各方面建议和意见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制作产品的著作权/版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制作资料用于其它用途；但乙方可将其设计作品和项目成片参与公益、专业、行业或媒介所组织的竞赛评比、出版发表以及品牌宣传、公司简介等事项。

2. 当出现任何第三方侵犯此项目成品的著作权/版权时，若甲方主张维权，乙方应给予必要配合与支持，维权的所有费用和收益由甲方自行承担和享有。若乙方主张维权，乙方有权根据本条款单方面进行维权，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，维权的所有费用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。必要的时候，甲乙双方可共同维权，相关费用按照各 50%的比例共担，相关收益按照各 50%的比例共享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. 甲乙双方同意：在本合同签订前、履行中和终止后，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数据、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）负保密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，责任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%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3.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，不受本合同终止、解除或无效的影响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除外）。

2.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经双方签署后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福田区委办公室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易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

